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17-018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2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17年2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公司复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披露的《公司章程》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提出书面论证意见。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三)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按照本款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四)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四)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五)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九)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发放股票股利方式的条件:除现金分红外,公司还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可以根据各年度的盈利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办法。 (七)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八)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预案提出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后实施;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九)利润分配具体规划和计划的制定及修订机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二)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878,195,369.54	12,139,976,629.35	-2.16%
营业利润	10,705,698.68	626,361,077.11	-98.29%
利润总额	76,226,407.69	652,838,548.20	-8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91,394.45	415,254,990.79	-9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73	-9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9.47%	-9.0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318,550,820.70	21,347,678,342.72	1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44,460,978.83	4,552,946,121.60	21.78%
股本	641,406,068.00	572,232,308	1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64	7.96	8.5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1、公司线缆业务在运营商、通讯设备制造商、海外等市场继续保持领先优势,盈利平稳。

2、公司控股的军工产品智能自主网通讯设备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达到预期。

3、光伏电站业务因2016年电站并网核准指标大部分省份延迟至年底确认等因素影响,导致光伏电站并网与转让未能在年底之前完成正式手续。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6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36.68万元~45,955.01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9.14万元,与前次业绩预告产生的差异主要原因是:

由于大部分省份都延迟到2016年第四季度正式核准并发放并网指标,造成整个光伏电站行业大部分已建电站的并网进度滞后。公司抢在年底并网的部分电站也未能及时完全达到转让确认条件,所以无法在2016年确认相关光伏电站的销售及体现业绩。

公司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2016年度光伏电站获得建设指标并开工建设超过500MW,由于上述原因的影响,全年仅实现90MW光伏电站的转让。

另外部分已转让电站项目的后续文件取得受制于国家相关部门的办理时间,因此客户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滞后,坏账准备需继续计提。

以上原因主要影响了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测的实现。

对于在2016年尚未及时转让的电站,根据目前的情况判断,将会在2017年实现转让。预计2017年上半年将实现250MW以上电站的转让,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整体业务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17年2月2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于2017年2月27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568.45万元(该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2017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17年2月24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于2017年2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如期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李文嘉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详见2017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测试结果,2016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568.45万元(该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682,449.35		
扣除坏账准备后的账面净值	603,244.1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计提。		
资产减值计算过程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100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2%	2%
	6个月-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数额	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741.60万元。		
主要原因	见注一		

注一:

(一)、按照账龄分析法:

2016年12月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623,924.31万元,应收款、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55,950.81万元,扣除2015年末及本期已计提和转销的准备金48,110.27万元,本期补计提7,840.54万元。

对应收账款账龄变化较大的客户进行分析:

a、对客户A公司,公司在2015年12月向其转让电站,截止2016年末应收款余额为116,887.50万元,扣除2015年已计提准备金2,245.64万元,本期补计提7,602.02万元。

b、对客户B公司,公司在2015年12月向其转让电站,截止2016年末应收款余额为88,663.08万元,扣除2015年已计提准备金1,330.70万元,本期补计提7,507.61万元;公司在2013年及2014年向其转让电站,截止2016年末应收款余额为1,329.08万元,扣除2015年已计提准备金5,794.37万元,本期减少坏账准备5,735.23万元。

c、对客户C公司,公司在2015年12月向其转让电站,截止2016年末应收款余额为45,537.10万元,扣除2015年已计提准备金1,681.56万元,本期补计提2,352.15万元。

d、对客户D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公司在2012年、2013年向其转让电站,截止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3,706.00万元,扣除2015年已计提准备金4,957.35万元,本期减少坏账准备3,736.75万元。

e、对客户E公司,公司在2014年、2015年向其转让电站,截止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4,434.10万元,扣除2015年已计提准备金4,186.00万元,本期减少坏账准备1,560.65万元。

(二)、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公司与客户D及其关联公司与2012年、2013年交易形成应收款,2016年应收款余额35,808.53,扣除相关保证金后减少坏账准备4,098.94万元。

2、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账面余额	41,258.09
扣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值	24,267.5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进行计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算方式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数额	2016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5,060.92万元。
主要原因	见注二

注二:

公司为实现与联合光伏进行长期战略合作,2013年6月控股子公司香港腾晖成功实现以5000万港币持有了其股票11,992.20万股,可转换债券7,994.80万股。2015年2月6日以1.00港元/股增持了18,000万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共持有股票29,992.20万股,可转换债券7,994.80万股。本年度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5,060.92万元。

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年度净转回存货跌价准备1,234.0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 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客观体现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对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7,568.45万元,相应会减少公司2016年度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管理层将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讨力度,优化应收账款结构,强化应收账款信用管理体系,最大限度降低潜在的应收款回收风险。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而做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将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进行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7-00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武汉日电公司股权并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标的:本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武汉日电2%的股权(28.04万美元出资额)。
- 交易价格:以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公司对武汉日电现有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为实施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解决公司与大股东烽火科技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日电”或“目标公司”)2%股权(28.04万美元出资额)(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同时对武汉日电现有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持有的武汉日电部分股权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解决与公司大股东烽火科技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交易对象。

三、交易标的有关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转让的目标股权为本公司所持有的武汉日电28.0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92.95万元)的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武汉日电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5,292万元,目标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305.84万元。

2、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日电系中外合资企业,主营光传输设备生产和销售,于1992年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402万美元,本公司持股51%,外方股东持股49%(其中日本电气株式会社持股25%、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持股14%、日电(中国)有限公司持股10%。

该公司近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2016年1-9月(经审计)	201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33	10,390
净利润	-85	462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044	20,158
总负债	3,752	4,781
净资产	15,292	15,377

武汉日电2015年、2016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占本公司合并数的18%、8%,2015贡献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本公司合并数的6%。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在武汉日电拥有的董事会席位将减少至半数以下,本公司不再成为武汉日电的控股股东,该公司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有所降低,但对本公司现有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公司前期已经对涉及与大股东烽火科技集团同业竞争的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江光网有限公司、武汉长盈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采取股权转让、业务转型调整等方式退出了光通信设备生产领域和创业投资领域,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大股东烽火科技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全部解决。

六、备查文件

1、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长江通信 证券简称:600345 公告编号:2017-00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尹洪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尹洪涛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尹洪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尹洪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7-00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12,381,047,883.27	9,809,929,398.84	26.21%
营业利润(元)	1,141,581,023.16	589,059,907.65	93.80%
利润总额	1,243,959,093.89	633,170,602.68	9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6,415,368.77	160,494,024.86	29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	0.3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6%	3.80%	10.0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元)	13,393,080,278.33	10,528,624,504.45	2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117,090,632.24	4,642,446,573.58	10.22%
股本(股)	530,047,150.00	530,047,15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65	8.76	10.2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38,104.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21%;实现营业利润114,158.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3.80%;实现利润总额124,395.9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6.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641.5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6.54%。主要盈利指标与上年相比,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客户的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明显,公司多年坚持推进精益化生产,使得公司国内业务发展持续、稳定、快速;

2、德国华翔在新的管理团队领导下,生产效率明显提高,同时也得到了主要客户的大力支持,亏损金额较2015年大幅减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6年10月28日披露的2016年三季报中预计的业绩存在差异,原因如下:

2016年10月底预计全年业绩时,预计德国华翔2016年亏损约2,000万欧元,由于德国华翔3季度相关项目不再亏损,客户不再提供补贴,再加上12月其按会计准则要求作了重组等计提,因此2016年实际亏损数近3,200万欧元,造成上市公司2016年业绩与原先预测下限数相差3.46%。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计差异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4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1,463,469.17	384,611,486.13	25.18
营业利润	105,867,360.80	116,373,950.93	-9.03
利润总额	115,967,749.88	125,217,251.65	-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13.929.32	105,348,466.13	-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12.93%	-4.1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51,345,634.53	1,253,648,446.89	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37,228,051.37	1,061,814,122.05	7.10
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9	5.31	7.16

注:上表中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1,463,469.17元,较上年增长25.18%;利润总额115,967,749.88元,较上年下降7.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613,929.32元,较上年下降8.29%。

2. 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增长25.18%,主要是因为公司进一步加大产品开发和客户开拓力度,优化产能配置,扩大产销量。

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0.48元,同比下降20.00%,主要是由于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8.29%以及2015年6月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本由15,000万元增加到20,000万元,股本增加了5,000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7年1月26日披露的《2016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预测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91,251,566.08	3,079,018,833.24	26.38%
营业利润	18,739,692.58	7,783,220.14	140.77%
利润总额	16,140,094.73	10,048,490.06	6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8,787.62	6,366,100.65	5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84	0.0269	4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0.66%	增加0.2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39,407,434.82	1,255,449,793.03	2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1,777,221.65	1,054,200,474.16	1.67%
股本	251,600,000.00	251,6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6	4.19	1.6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3,891,251,566.08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6.38%;营业利润18,739,692.58元、利润总额16,140,094.7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58,787.62元,分别比2015年增加10,956,472.44 元、6,091,604.67元、3,292,686.97元,公司业绩增长明显;基本每股收益为0.0384元,比去年同期上升42.75%。

上述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积极调整产业结构,2016年贸易业务销售规模大幅上升、经营业绩提升;2、公司内部管理以及财务结构改善,加上银行贷款、贴现利率同比下降,使得公司融资成本下降、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539,407,434.82元,较上年末上升22.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71,777,221.65元,较上年末上升1.6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6年10月22日披露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9.96%-57.08%,与本次业绩快报中披露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